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HEILONGJIANGSHENG DISHUI XITONG YEWU PEIXUN XILIE JIAOCAI

计会统岗位实务

JIKUAITONG GANGWEI SHIWU

于柏青 主编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计会统岗位实务

于柏青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计会统岗位实务 / 于柏青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4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80235-201-8

I. 计… II. 于… III. ①税收管理-计划管理-中国-技术培训-教材②税收会计-中国-技术培训-教材③税收管理-经济统计-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777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计会统岗位实务

作 者: 于柏青 主编

特约编辑: 陈 锐 王 毅

责任编辑: 王静波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197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黑龙江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201-8/F·1121

总 定 价: 36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于柏青

副 主 编：韩丽华 姜 和
王义平 单玉华 徐彩堂 赵宏勋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平	于春燕	王令宏	王继升
王德礼	卢子奇	孙 红	曲贵臣
齐铁镔	肖 莉	李升国	李景山
邹 刚	邹凤海	胡 森	张兴权
张碧玉	张福春	陈宝泰	陈家和
赵方文	郝怀亮	唐岱君	蔡志成

《计会统岗位实务》编写组

组 长：王义平 徐彩堂

副 组 长：赵方文（执行）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宁 涛 刘立梅 宋丽萍 李 斌
李 慧

特 约 编 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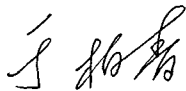
王继升 戴万春

总 序

广大基层税务干部是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的执行者和实施者，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管理技能，直接关系到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关系税费收入任务的完成，关系黑龙江省地税系统新时期治局思想的贯彻落实和地税工作的开展。为加强地税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基层干部业务素质，适应地税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2006年以来，黑龙江省地税系统广泛开展了“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工作在税收一线的8300名地税干部全部参加了这项活动，通过分层次组织征收、管理、稽查、税政、计会统、社保岗位能手考试，选出县（区）级业务能手745人、市（地）级业务能手366人、省级业务能手102人，一大批业务能手已得到了提拔重用。实践证明“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已成为激发学习热情的载体、开展业务培训的平台、提高业务能力的阶梯。为把“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引向深入，在省局统一领导下，组织业务能手和业务骨干，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以业务能手考试竞赛确定的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培训教材和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写了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包括：《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计算机基础知识》、

《职业道德教育》、《征收岗位实务》、《管理岗位实务》、《稽查岗位实务》、《税政岗位实务》、《计会统岗位实务》、《社保岗位实务》。这套系列教材立足岗位，着眼实际，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体现全面性，基本涵盖了地税工作的全部业务；二是体现系统性，教材从基础理论、政策法规、操作技能等方面，系统地讲解了地税业务知识；三是体现务实性，按照实战要求，既考虑基本业务，又兼顾黑龙江省地税局的重点工作，突出应知应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四是体现科学性，编写依据充分，内容翔实，表述确切，是一套规范的业务培训教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材既是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基础，更是一把“钥匙”，必将开启广大地税干部的智慧之门、成功之门。希望各级地税机关认真总结“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经验，依托本套教材，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学习培训工作。通过整合教师资源，创新教学方式，组织兼职教师集中讲课，录制光盘，运用视频系统和网站，进行专业辅导，最大限度地发挥这套教材的作用。广大地税干部要认真自学，积极参加培训，坚持学以致用，做到学用相长，不断充实自己，丰富自己，提高自己，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为地税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建功立业。



2008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计划	1
第一节 税收计划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收入任务	18
第三节 重点税源监控	26
第二章 税收会计统计	32
第一节 税收会计概述	32
第二节 税收会计核算基础	42
第三节 税收会计核算内容	56
第四节 税款缴库退库	65
第五节 税收统计概述	79
第三章 税收票证	87
第一节 税收票证概述	87
第二节 税收票证使用	90
第三节 税收票证管理	100
第四节 税收票证的核算	113
第五节 税收票证的审核检查	118

第四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报表	123
第一节 报表种类	123
第二节 税收计划报表	124
第三节 重点税源监控报表	126
第四节 税收会计统计报表	130
第五节 税收票证报表	156
 第五章 税收分析与信息整合	 159
第一节 税收分析概论	159
第二节 税收预测	203
第三节 税收预警	221
第四节 信息整合	225

第一章 税收计划

【本章要点】本章介绍了税收计划、税收收入规模、重点行业（税种）收入任务及其关系，对税收计划编制、分配、调整的程序、依据及方法和税收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内容及方法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介绍了目前重点税源监控工作的范围、具体方法、数据监控指标体系。

第一节 税收计划概述

一、税收计划

（一）税收计划的概念

税收计划是税务机关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制度和国民经济计划及其发展变化趋势，通过对一定时期税收收入进行测算而编制的收入计划。税收计划是国家财政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组织税收收入的奋斗目标，也是检查和考核税收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税收计划的含义

税收计划包含两方面含义，一是税收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中综合财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税收计划是税务机关对未来的组织收入工作所做的部署与安排，是检查和考核税收工作成果以及税收征管过程的重要依据，体现了目标管理的要求。

（三）税收计划的特征

税收计划是国家预算的组成部分，它不同于其他经济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整体性。税收计划包括各个预算级次的税收收入计划，编制和检查税收计划时，要按各预算级次分别反映，并要全额计算、全额下达、全额考核。

2. 指令性。税收计划是国家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预算经过国家权力机关审议批准，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在正确执行税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税收计划，不得随意变动。

3. 稳态性。税收计划是在对经济税源调查与预测的基础上制定的，不是单纯依据财政收入的需要而拟定，是一个与国民收入水平和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同步推进的、有法定税源保障的稳态计划，而不是跃进式的盲动计划。

（四）税收计划的作用

税收计划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税收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反映国家通过税收调节收入的政策要求，体现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和积累水平，税收计划能否完成，直接关系到财政预算能否实现和国民经济能否稳定发展。

2. 各级税务机关组织收入的目标。税收计划一经权力机关批准，就具有严肃性。各级税务机关都要根据分配的收入指标，组织动员全体税务干部研究部署，层层落实，在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的前提下，确保税收计划的实现。

3. 检查和考核税收工作的重要依据。组织收入是各级税务机关的中心任务，税收计划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经过科学计算确定的。通过税收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可以反映出各级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征收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

度，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起到检查和考核的作用。

4. 反映经济运行的重要指标。税收计划是经济计划的一部分，通过税收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可以综合反映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便于决策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和发展。

二、税收计划体系

税收计划体系是税收计划各个组成部分有机的统一体，每个组成部分有其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各自担负特定领域的管理任务，同时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一）按时期长短划分，税收计划可分为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短期计划

长期税收计划（或称远景税收规划）一般是指计划期在 10 年以上的税收计划，是一个比较粗略的远景设想；中期税收计划一般是指计划期在 5 年左右的税收计划，是长期计划的具体化，是制定短期计划的依据；短期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以年度计划为主要形式，是考核税收工作的重要依据，是计划期内各级税务机关的奋斗目标。

（二）按预算管理要求划分，税收计划可分为中央级税收计划和地方级税收计划

中央级税收计划是指按财政管理体制划分，列入中央财政预算范围的税收收入计划；地方级税收计划是指按财政管理体制划分，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范围的收入计划。

（三）按机构序列划分，税收计划可分为国税系统计划和地税系统计划

国税系统计划是国家税务总局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的要求下达给各级国家税务局的税收收入计划；地税系统计划是根据上级税

务机关下达的指导计划和同级财政预算的要求编制的税收计划。

(四) 按考核目的和作用划分, 税收计划可分为收入考核计划与工作考核计划

一般来讲, 税收收入计划是为了促进组织收入工作而制定的, 但有时也是为了达到组织收入之外的某种目的而制定。如“六业一税”收入计划就属于工作考核计划, 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大对相关行业、税种的征收管理力度, 增加收入的意义则在其次。

三、税收计划管理

(一) 税收计划管理概念

税收计划管理是税务机关为保证税收计划的实现, 围绕税收计划的编制、分配、落实、执行情况分析、检查和考核、收入预测以及经济税源调查、税源监控等一系列活动所进行的综合管理, 是整个税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一定的组织系统、一定的管理方式和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来实现。

(二) 税收计划管理原则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 坚持为经济发展服务、为组织收入服务、为税收征管服务、为制定税收政策服务的原则。

2. 遵循从经济到税收的原则, 一切从实际出发, 注重调查研究, 及时了解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活动的发展变化情况, 准确预测经济税源发展趋势, 根据税收收入与经济的历史规律, 将税收计划制定得积极可靠。

3. 坚持依法治税前提下的税收任务观, 充分发挥税收计划管理对税收收入的组织、指导和督促作用, 坚持依法治税, 切实做到应收尽收, 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并针对组织收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4. 强化税收计划管理的经常性工作，加强日常税源监控，深入细致地分析检查税收计划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和反映组织收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加强组织收入工作的监督和考核，促进税收收入任务的完成。

（三）税收计划管理内容

1. 编制税收计划。遵循从经济到税收、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基础，按照现行的财税管理体制和税收政策，参照历史的税收、税源资料，考虑计划期内增、减变化因素，运用科学的方法，测算税收计划草案，提出计划建议数，确定和编制税收计划。

2. 分配落实税收计划。通过一定的方法，采取一定的形式，将税收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征收单位，并制定确保完成计划的具体措施。

3. 检查分析税收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运用各种科学的分析手段和方法，对税收计划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对比、归纳和综合检查分析，揭示影响收入增减变化的主要因素，反映组织收入工作的开展情况和问题。

4. 税收预测。税收预测是以政府宏观调控政策为指导，以充分掌握影响税收收入变化因素和税收历史资料为基础，以统计方法、数学方法为手段，经过推理、计算，对未来税收收入的前景做出比较肯定的判断的一项科学管理工作。

5. 经济税源调查。经济税源调查是以特定的调查目的，采用一定的调查方法，搜集整理社会经济税源情况，了解经济税源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提出书面报告的一系列活动。

6. 税源监控。为了掌握税源动态，有效组织收入，采用一定方法，对特定范围内经济税源的存在分布状态和发展变化情况实

施的日常监测与反映。

（四）税收计划管理体制

税收计划管理体制是指税收计划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以及彼此间相互联系的一系列关系的总称。主要包括税收计划管理的组织系统和税收计划管理权限划分。

1. 税收计划管理的组织系统。税收计划管理的组织系统包括管理税收计划的组织机构及其相应的职责范围。现行税收计划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是：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是国家税收计划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全国税收计划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设立计划财务处，在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税收计划管理工作；各市（地）地方税务局设立计划财务科，在省计划财务处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税收计划管理的各项工作，并指导下级税务机关的计划管理工作；各区、县（市）地方税务局由计划财务科（股）负责税收计划管理工作。

2. 税收计划管理权限划分。税收计划管理权限是指各级税务机关的计划部门对本级税收计划工作所拥有的管理权。省级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的税收计划管理权限是：按照上级税务机关下达的税收计划建议数和本级政府制定的财政计划，编制、下达本地区地方税收计划，检查、考核本地区税收计划执行情况，必要时对下级税务机关计划做局部调整，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税收计划管理办法。

四、税收计划的编制、分配与调整

（一）税收计划的编制

1. 税收计划的编制原则与依据

（1）税收计划编制的原则

计划编制的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财政预算的顺利实

现，也直接影响到依法治税。因此编制税收计划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求实原则。计划编制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牢固树立从经济到税收的观点。税收来源于经济，经济决定税收，因此，税收计划编制应尽可能地符合客观经济税源实际。求实原则是税收计划编制必须遵循的最基本原则，它是税收计划科学性、合理性的集中体现和基本要求。

二是合法原则。编制税收计划要体现政府财政预算的要求，使之成为财政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受《预算法》所约束；编制税收计划要体现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要求，使之成为有效地组织收入、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遵循合法原则，可以预防和避免税收计划对依法治税的负面影响，促进依法治税。

三是适度原则。税收计划既不能过高，也不能偏低；既要可靠，也要体现积极性。计划过高容易导致收“过头税”、“竭泽而渔”，不仅挫伤税务机关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损害纳税人的权益，而且影响到经济的健康发展；偏低则会导致有税不收，不仅影响财政预算的实现，而且影响到企业间、行业间、地区间的公平竞争。因此，编制税收计划要把主观能动性和客观可能性结合起来，做到适度，既积极又可靠。

四是科学原则。综合运用现代经济数学方法，如趋势预测、GDP 税收含量、因素分析等，立足于税源基础上的计划编制系统，客观准确地测算拟定税收计划。避免单一的计划形式，建立起刚性计划和弹性计划结合、考核指标与预期目标结合、绝对数指标与相对数指标结合、静态指标与动态指标结合的复合型税收计划体系，使其在实际工作中更易操作。

（2）税收计划的编制依据

一是国民经济计划与发展目标。国民经济的规模与发展速度

决定税收收入的规模与发展速度，编制税收计划必须以国民经济计划为基础。首先，要依据经济规模确定税收规模。经济增长速度快的时期税收收入增长就快，反之亦然，税收与经济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应根据经济（GDP）增长率确定税收增长率；其次，要依据经济结构确定税收计划结构与增长水平。由于各产业部门、各行业税收贡献率不同，产业结构、行业结构的变化必然带来税收结构以及税收规模的变化；第三，要依据经济效益确定税收规模与结构。经济效益反映投入与产出的比例关系，如果计划期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定得较高，则税收计划增长率就可安排高一些，所得税计划也可安排多一些。

二是当前的价格水平与趋势。产品价格水平是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也是影响税收增长的重要因素。一般来说，提供的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格高，则增加值就大，税收就多，因此，编制税收计划必须考虑当前价格水平，要充分依据市场供求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等因素，充分预见计划期主要商品、劳务的价格走势，将可预见的价格水平对税收增减的影响程度考虑进去。

三是经济税源现状与税收历史资料。通过掌握的经济税源现状资料，准确地把握税源存量与税收潜力，使计划尽可能地接近客观税源实际；通过对税收历史资料的对比分析，找出本地区税收增减变化的一般规律、税收与经济的内在联系等，使各类别税收计划更为合理，避免出现大起大落、苦乐不均的问题。

四是税收政策的变化。税收政策、税收制度规定税务机关征什么税、在哪里征、征多少、怎么征等基本问题，其变化直接影响到税收总量变化。因此，编制税收计划必须考虑计划期内即将实施的或可能出台的税收政策、税制变化，如主要产品、行业税率调整，纳税环节的改变，出台带有产业导向型、投资激励型或地区支持型的税收优惠政策等，要认真分析测算，相应增加或减

少计划。

五是宏观财经政策的调整。国家宏观财经政策的调整，有些给税收以直接影响，但更多的是通过影响经济再间接影响到税收。如财政体制的调整，必然带来中央与地方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税收收入格局的变化；再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必然要求税收保持一定的增加额；又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发展高新技术政策、支持西部大开发政策等，这些政策都会给经济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从而对税收收入造成较大影响。编制税收计划时，这些重大因素对税收的影响程度要进行认真分析测算。

2. 税收计划的编制程序

(1) 计划编制前准备工作。一是分类整理税收、税源基础数据，包括分税种、分经济类型、分级次、分地区、分行业、分时期的资料，税收的增减变化规律、变化特点、税收与经济之间的主要比例关系等；二是搜集计划期内国民经济计划指标与发展目标。主要向发改委、统计部门、人民银行等经济综合部门搜集国内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额等综合性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和发展目标；三是了解计划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财政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四是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对左右全局的某些重要税源、事关全局的一些重大问题，应组织力量深入实际调查，为计划的编制提供可靠依据。

(2) 编报税收计划建议数。编报税收计划建议数是编制税收计划必不可少的程序，其目的是为上级计划制定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参考数据。计划建议数一般由计划建议数和编报说明（或报告）组成。计划建议数包括税收总收入、主要税种年度预计完成数、增长幅度以及国民经济主要综合指标计划数等；编报说明（或报告）包括计划建议数编制原则、编制依据、编制方法、主要增减收因素分析以及其他需说明的问题。计划建议数一般以正